

精華編三三冊
經部詩類

儒藏



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儒藏. 精華編. 三三/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編. —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2009. 6

ISBN 978-7-301-11751-4

I. 儒… II. 北… III. 儒家 IV. B22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7)第 175425 號

書 名: 儒藏(精華編三三)

著作責任者: 北京大學《儒藏》編纂中心 編

責任編輯: 謝丹雲 王 應

標準書號: ISBN 978-7-301-11751-4/B·0437

出版發行: 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

網 址: <http://www.pup.cn>

電子郵箱: dianjiwenhua@163.com

電 話: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
出版部 62754962

印 刷 者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經 銷 者: 新華書店

787 毫米×1092 毫米 16 開本 36.25 印張 540 千字

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: 500.00 元

未經許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,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: 010-62752024

電子郵箱: fd@pup.pku.edu.cn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三冊

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

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

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
(按年齡排序)

本冊主編 董治安 鄭傑文 王承略

《儒藏》精華編凡例

一、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。《儒藏》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、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。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。

二、《儒藏》精華編爲《儒藏》的一部分，選收《儒藏》中的精要書籍。

三、《儒藏》精華編所收書籍，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。傳世文獻按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，大類、小類基本參照《中國叢書綜錄》和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，於個別處略作調整。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，僅存目錄，並注明互見。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，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。韓國、日本、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，編爲海外文獻部類。

四、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，一仍底本原貌，不選編，不改編，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。

五、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。以對校爲主，確定內容完足、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，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。出校堅持少而精，以校正誤爲主，酌校異同。校記力求規範、精煉。

六、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，結合古籍標點通例，進行規範化標點。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（∟）外，其他一律省略。

七、對較長的篇章，根據文字內容，適當劃分段落。正文原已分段者，不作改動。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。

八、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《校點說明》，簡要介紹作者生平、該書成書背景、主要內容及影響，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、校本（舉全稱後括注簡稱）及其他有關情況。重複出現的作者，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。

九、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，小注一律排爲單行。

《儒藏》精華編第三三冊

經部 詩類

詩毛氏傳疏〔清〕陳奐……………

詩毛氏傳疏

〔清〕陳奐撰

王承略
陳錦春
校點

校點說明

《詩毛氏傳疏》（又或稱《毛氏傳疏》）三十卷（附《釋毛詩音》四卷、《毛詩說》一卷、《毛詩傳義類》一卷、《鄭氏箋攷徵》一卷），清陳奐撰。

陳奐（一七八六——一八六三），字碩甫，號師竹，晚自號南園老人，長洲（今江蘇蘇州）人。諸生。咸豐元年（一八五一）舉孝廉方正。《清史稿》入《儒林列傳》。

陳奐畢生治學，先後師事江沅、段玉裁，又問學於高郵王氏父子，交遊當時學術名家。其學專攻毛《傳》，嘗言大毛公《詁訓傳》言簡意賅，而毛《傳》一切名物禮數，自漢以來無人稱引，韜晦不彰，遂殫精竭慮，以十八載之功，撰成此書。

在《自序》中，陳奐認為，鄭玄為毛《傳》作《箋》間雜三家《詩》說，淆亂毛《傳》已甚。且二千年來，

鄭《箋》和《正義》流行，毛《傳》明雖存而實亡，所以他撰成此書，廢去鄭《箋》，專疏毛《傳》，志在恢復發揚毛《傳》之精要。

是書對《序》、《傳》一一疏釋，不憚煩瑣。廣徵古書，發明經義。多用東漢以前舊說，而與東漢人說《詩》者不苟同。以毛氏之學源出荀子，而善承毛氏之學者蓋鄭衆、許慎兩家，故而書中多所稱引。又普遍吸收清代攷據學成果，詳加攷訂，融會貫通，疏證精詳，被梁啟超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譽為「疏家模範」。因對毛《傳》訓詁體例和名物制度多有發明，是書成為清代漢學家研究《毛詩》的集成性著作，與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並號為「專門之學」。

陳奐治《毛詩》，大抵以《詩毛氏傳疏》為經，以《釋毛詩音》、《毛詩說》、《毛詩傳義類》、《鄭氏箋攷徵》等四種為緯。《釋毛詩音》用其師段玉裁之學說，尋繹《毛詩》經傳古聲今音之音變音轉及詁訓中雙聲疊韻之理。《毛詩說》總結了毛《傳》訓詁體例，

爲陳氏《疏》之條例。《毛詩傳義類》仿《爾雅》，將毛《傳》詁訓按義類分爲十九篇，逐詞注釋，極便檢索。《鄭氏箋攷徵》攷證鄭《箋》用今文《詩》說改易或申述《毛詩》之處，攷列鄭《箋》所用三家《詩》的例證。

是書版本主要有道光咸豐間陳氏五種本、光緒十年（一八八四）徐子靜覆刻陳氏五種本、光緒閒《清經解續編》本、民國閒鴻章書局石印本、民國二十三年（一九三四）商務印書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排印本（以徐子靜本爲底本，句讀錯誤頗多）等。

陳氏五種本是指道光二十七年（丁未，一八四七）武林愛日軒刻《詩毛氏傳疏》、咸豐元年（辛亥，一八五一）蘇州漱芳齋刻《釋毛詩音》、道光二十七年（丁未，一八四七）武林愛日軒刻《毛詩說》、咸豐九年（己未，一八五九）王載雲刻《毛詩傳義類》、咸豐八年（戊午，一八五八）許文一刻《鄭氏箋攷徵》等五種陳氏主要《詩》學著作的匯刊本。此本書首有「吳門南園埽葉山莊陳氏臧版」牌記，費丹旭寫陳氏小像、汪獻珩書潘遵祁畫贊。此五種各有題籤及木

記，而版式統一，均半頁十行，行二十一字，小字雙行同。左右雙邊，大黑口，雙花魚尾。上魚尾下志書名或其簡稱與卷數，下魚尾下志當卷頁碼。陳氏五種本刊刻於陳氏生前，年代較早，錯誤較少，多爲人所重視。山東友誼出版社《孔子文化大全》叢書、北京中國書店、上海古籍出版社《續修四庫全書》、學苑出版社《詩經要籍集成》等都曾影印出版過陳氏五種本。其中《孔子文化大全》叢書影印海寧楊芸士藏本，係此書最早刻本，很好地保留了原刻本面貌，故選作此次校點的底本。中國書店、上海古籍、學苑出版社所影印的是同一刻本，此本曾對原版片做過校勘剗改，其中校勘成果多被此次校點吸收。徐子靜覆刻陳氏五種與《清經解續編》統一刊刻陳氏書時，都曾做過一定的校勘，因而作爲此次校點的主要參校本。

陳氏引書甚多，且泥于古說，好作古文，因此在校點中我們儘量保留了陳氏的行文特色，祇對部分不影響文意的異體字作了統一。整體來說，陳氏引

書極爲嚴謹，因此，其節引原文者，我們加以引號，其意引者則否。其中陳奐所引《說文》雖主要依據其師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之說，但有所創發。我們依據「一字一篆」的體例對其加以標點，但其文意應相連屬。《夏小正》經傳通行本都連屬一篇之中，我們仍按照通行本標點，以便讀者檢索。其所引《春秋繁露》等多和宋本或其他善本相合，以其自有說明，因此在校點中，有異文者，特別是影響文意者，我們詳爲校記，但慎下按語。

原書《凡例》中特意提到的避諱字一依原樣，在正文中避清諱和孔丘諱則悉數改回，與書中明顯錯誤逕改者一例，皆不出校。其中城邑之「丘」，陳氏皆別作「邱」，故不改易。陳氏原編目錄過於簡單，我們另作了詳細目錄，以便讀者查找。

校點者 王承略 陳錦春

陳石父先生六十二小像



西吳費丹旭寫

南園舊宅，宅水連巒。儲祥毓秀，篤生先生。
資產不問，簪黻勿榮。下帷覃思，發藻儒林。
祖述毛氏，光顯西京。跨鄭越孔，闡姬超羸。
道氣載兌，海內儀形。

受業

吳縣潘遵祁謹贊
長洲汪獻珩敬書

敘

敘曰：昔者周公制禮作樂，《詩》爲樂章，用諸宗廟朝廷，達諸鄉黨邦國。當時賢士大夫皆能通於《詩》教。孔子以《詩》授群弟子，曰：「小子何莫學夫《詩》？」又曰：「不學《詩》，無以言。」誠以《詩》教之人者深，而聲音之道與政通也。卜子子夏親受業於孔子之門，遂彙括詩人本志，爲三百十一篇作《序》。《史記》云：「《詩》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。」此不數六「笙詩」也。子夏作《序》時，六「笙詩」尚存。數傳至六國時，魯人毛公依《序》作《傳》。其《序》意有不盡者，《傳》乃補綴之，而於詁訓特詳。授趙人小毛公。毛公名亨，作《詩詁訓傳》。小毛公名萇，爲河間獻王博士。《漢書·儒

林傳》不得其詳實。《詩》當秦燔錮禁之際，猶有齊、魯、韓三家《詩》萌芽間出。三家多採襍說，與《儀禮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春秋》內外傳論《詩》，往往或不合。三家雖自出於七十子之徒，然而孔子既沒，微言已絕，大道多岐，異端共作。又或借以諷動時君，以正詩爲刺詩，違詩人之本志，故齊、魯、韓可廢，毛不可廢。齊、魯、韓且不得與毛抗衡，況其下者乎？漢興，齊、魯、韓先立學官，置博士，而毛僅僻在河間。平帝末，得立學官，遂遭新禍。班孟堅說《詩》「魯最爲近之」者，素習見聞而云然也。東京已降，經術粵隆，若鄭仲師、賈景伯、許叔重、馬季長，稍稍治《毛詩》。然在廷諸臣，猶尚魯訓，兼習韓故。鄭康成殿居漢季，初從東郡張師張恭祖。學《韓詩》。後見《毛詩》義精，好爲作《箋》。亦復

間襍《魯詩》，并參己意。固作《箋》之旨，實不盡同毛義。及至魏、晉，鄭學既行，雖以王子雖不好鄭氏，力極申毛難鄭，究未得毛之精微。唐貞觀中，孔沖遠作《正義》，《傳》、《箋》俱疏，於是毛、鄭兩家合爲一家之書矣。兩漢信魯而齊亡，魏、晉用韓而魯亡，隋、唐以迄趙宋稱鄭而韓亦亡。近代說《詩》，兼習毛、鄭，不分時代，毛在齊、魯、韓之前，鄭後四百餘載。不尚專脩，毛自謂子夏所傳，鄭則兼用韓、魯。不審鄭氏作《箋》之旨，而又苦毛義之簡深，猝不得其涯際，漏辭偏解，迄無鉅觀。二千年來，毛雖存而若亡，有固然已。免不揣禱昧，沈研鑽極，畢生思慮，會萃於茲。竊以《毛詩》多記古文，倍詳前典，或引申，或假借，或互訓，或通釋，或文生上下而無害，或辭用順逆而不違。要明乎世次得失之迹，而吟詠情

性，有以合乎詩人之本志。故讀《詩》不讀《序》，無本之教也。讀《詩》與《序》，而不讀《傳》，失守之學也。文簡而義贍，語正而道精，洵乎爲小學之津梁，群書之鈐鍵也。初放《爾雅》編作《義類》，凡聲音、訓詁之用，天地、山川之大，宮室、衣服、制度之精，鳥、獸、草、木、蟲、魚之細，分別部居，各爲探索。久乃剷除條例章句，揉成作疏。攷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《毛詩》二十九卷。」《毛詩故訓傳》三十卷。此蓋以十五《國風》爲十五卷，《小雅》七十四篇爲七卷，《大雅》三十一篇爲三卷，三《頌》爲三卷，合爲二十八卷，而《序》別爲一卷，故爲二十九卷。毛公作《故訓傳》時，以《周頌》三十一篇爲三卷，而《序》分冠篇首，故合爲三十卷。今分作三十卷者，仍《毛詩》舊也。古經傳本各自爲書。自《傳》

與《箋》合併，而久失原書之舊。今置《箋》而疏《傳》者，宗《毛詩》義也。憶自髦飾聞脩，趨承庭訓，依奉慈規，父諱植，與叔父樸、季父格同產，以樹德勸子，世稱「丈芸先生」。母趙安人。私淑先師之緒，博訪通人之語，攬取先秦之舊說，擧擇末漢之異言，墨守之譏，亦所不辭，而鼠璞之譬，庶幾免焉。若夫作者之聖，述者之明，卓乎篇章，粲然大備，欲達治亂之原，以懷聖賢之教，其將有俟於天下後世之言《詩》者。長洲舊籍隸崇明陳免碩甫氏謹撰。

條例十凡

凡寫字體，恭遇列聖廟諱，恪遵高宗純皇帝刊行《武英殿五經》，敬缺末筆。恭遇御名，恪遵聖諭，上一字敬缺中點，作「𠂔」；下一字敬改中畫，作「寧」。

凡《詩》有四，今以《詩》爲建首，而以毛氏《傳》別之，曰《詩毛氏詁訓傳》。「詩」是書之名，「毛氏」爲作《傳》人姓，別於齊、魯、韓三家。

凡全書初從校宋小字本，不減改字。後獲見原宋本，譌踳脫落，難於依據。今其甚誤處，或從善本訂正，而宋本之舊誤，仍辨載於疏。

凡《傳》文中孱入《箋》語及脫句脫字，依據善本增補。若《傳》文中衍句衍字及有疑義，皆不加刪削，唯表明於疏而已。

凡經、傳相行通用之字，如《關雎》「在河之洲」，「洲」即「州」之俗，而仍用「洲」字不改，不妨從俗也，疏中則表明之。如《葛覃》傳中「貌」字，葉石林鈔本《釋文》皆從古文作「兒」。今疏中從古作「兒」，而《傳》仍作「貌」。所引之書，「兒」、「貌」悉從本書，故字體不能畫一，此其大概也。

凡齊、魯、韓三家與毛同字同義、異字異義者，廣採之。其有不合者，辨證之。散見於六朝以後者，則從略。

凡後人所引《傳》文，意有增益、不足徵信者不載。

凡援引古書，從善本、校本，與今流俗本不同。其注釋間引用它說，與原注亦不必盡

同。或箸明之，不悉箸明也。

凡傳、注，唯《毛詩》最爲近古，義又簡括。其訓詁與《爾雅》詳略異同，相爲表裏。至于一切禮數、名物，由漢而來，無人稱引，遂韜晦不彰。故博引古書，廣收前說，講明而條貫，始可以發數千年未明之義。大抵用西漢前人之說，而與東漢人說《詩》者不能苟同也。

凡毛氏之學，其源出於荀子。而善承毛氏者，唯鄭仲師、許叔重兩家。《周禮注》、《說文解字》多所取說，其餘先儒舊說不悉備載，亦不復駁難。有足以申明毛氏者，鄭《箋》、孔《疏》與近人說《詩》家，亦皆取證。

此疏之作，始於嘉慶壬申，從學段氏若膺先生於蘇郡白蓮橋枝園，親炙函丈，取益難數。而成於道光庚子，杭郡西湖水北樓友人汪亞虞聳患爲之。亞虞名适孫，遠孫之

弟，有振綺堂，藏書極富。庚子四月六日開雕，丁未八月七日雕成。坵記始末於此。